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6) 11 号)

单位名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新英

单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81 号

设备类别：阀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及参数变更申请，结合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 备 品 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研试	活动场所	备 注
				公称通径 (mm)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	驱动方式	工作介质			
阀门	隔离阀	压水堆主蒸汽隔离阀	2 级	≤1050	≤8.6	≤320	电动、气动、气液联动	水、蒸汽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1.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珠江路 501 号; 2.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81 号; 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东横港街 7 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试验; 2. 蒸汽排放试验; 3. 部分型式试验（流阻试验、流量试验、端部加载试验）。
		闸阀	1 级	≤700 ≤500	≤2.0 ≤21.4	≤150 ≤370	手动、电动、气动	含硼水、除氧水、蒸汽等			
		截止阀	1 级	≤200	≤20	≤370	手动、电动、气动	含硼水、氮气、蒸汽、废液、废气等			
		球阀	2 级	≤150	≤10	≤120	手动、电动、气动	含硼水、氮气等			
		蝶阀	2 级	≤600	≤2.5	≤120	手动、电动	含硼水等			
	单向阀	止回阀	1 级	≤400	≤17.5	≤370	——	废液、含硼水、蒸汽、氮气等			
			2 级	≤700							
	调节阀	调节阀	2 级	≤300	≤17.5	≤300	手动、电动、气动	含硼水等			